|  |
| --- |
| **西平县民政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 **行政确认类** |
| **居住在中国内地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居住在中国内地中国公民解除收养关系**

申办对象资格：（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不符合条件

申 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予受理

补 正

**应提交的登记材料：**⑴户口簿、身份证；⑵出生证或出生公证书；⑶收养登记证；（4）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书。

审 核

领导签批

作出确认决定

送 达

归档